证券代码: 002386 证券简称: 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: 2017-076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 议题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监事应到 5 人, 实到 5 人。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会议以 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 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,形成了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-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;

- (1)在本公司兼任有其他职务的监事薪酬,如属于《2017-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范围中的人员,则按《2017-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、《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副职的绩效考核办法》执行;如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,则按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执行;如属于公司其他人员,则按公司有关绩效考核办法执行。
 - (2) 未在本公司兼任有其他职务的监事不纳入本考核方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5 票, 弃权票 0 票, 反对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